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3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本公司监事会保证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没有监事声明对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

购注销暨相应调整回购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